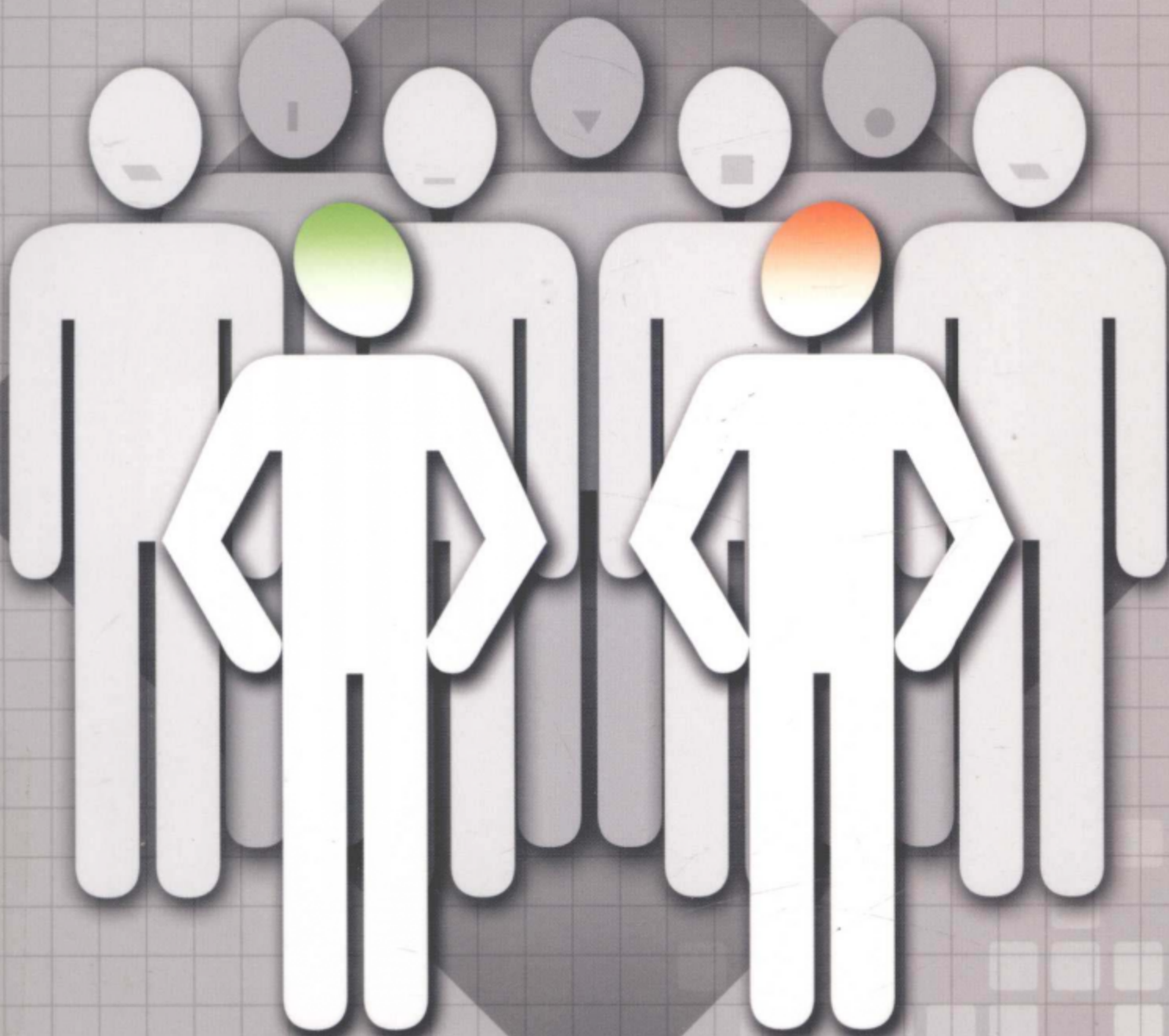


民事法
系列

民法概要

| 2009年最新版 |



徐美貞◆著



本書將民法的精義以章節、條理方式呈現，排除一般法律書籍艱澀、繁雜之文字敘述，讓讀者可以容易瞭解民法的內容。全書除了民法的介紹，於課文中列舉重點案例解析(案例及解答)，實務與法理相互呼應，讓讀者瞭解民法的適用範圍與意義，同時於每個章節依法條章節順序，歸類歷屆高普考特考試題，方便準備考試。



五南文化事業

ISBN 978-957-11-5780-1 [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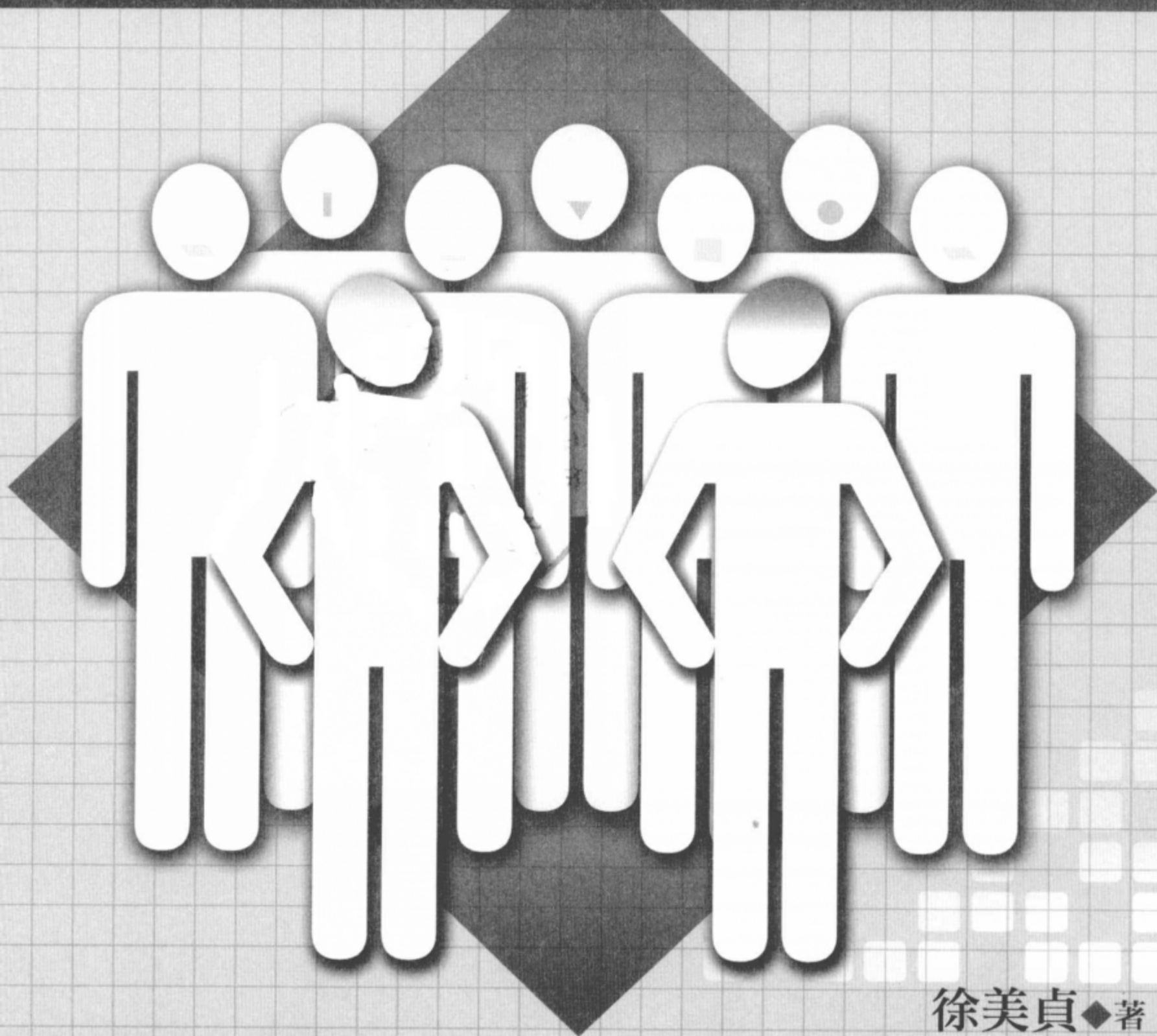
9 789571 157801

00500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民法
系列

民法概要



徐美貞◆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概要／徐美貞著。 — 五版。 — 臺北市：五南，2009.09
面： 公分

ISBN 978-957-11-5780-1 (平裝)

1. 民法

584

98016044



1S66

民法概要

作 者 — 徐美貞(181.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蓁 程于倩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2年2月初版一刷

2002年9月二版一刷

2007年9月三版一刷

2008年3月四版一刷

2009年9月五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500元

新版序

PREFACE

民法物權編自民國18年11月30日公布，19年5月5日施行以來，迄今已逾70年。在此期間，社會變化極大，人民的生活及工商型態，均有重大改變，民事法學思潮亦日新月異，自應配合國情，通盤檢討修正，使之成為適合社會發展，合乎時代要求之新民事法典。

本次（98年1月）修正主軸在「物盡其用」及「保障交易安全」，包括：緩和物權法定主義、確定不動產登記之公信力、改進取得時效制度、調和不動產相鄰關係、促進共有物管理關係之透明化及穩定化、共有物分割方法之多樣化及明確化等。

現行民法通則章及所有權章計有67條。本次連同施行法修正草案，修正52條、增訂16條、刪除1條，共計增刪修69條，變動幅度及影響層面甚鉅。

另現行民法監護制度，主要係規定於親屬編第四章「監護」，其中第一節係「未成年人之監護」，第二節為「禁治產人之監護」；至於禁治產宣告之要件及其撤銷，則規定於總則編第二章第一節。其中有關禁治產宣告及禁治產人之監護部分，社會各界迭有反應規定過於簡略，未將成年弱智者及失智老人，納入保護範圍，不僅無法周延保障成年禁治產人之權益，同時亦難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成年監護問題。

為周延保障成年禁治產人之權益，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成年監護問題，爰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務部曾於96年4月19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將「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總則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2條、第14-3條及第15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第六屆第五、六會期審議。雖經司法委員會完成審查及朝野協商，惟因屆期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而退回行政院。上開四修正草

案又經法務部重行函報行政院，行政院與司法院業於97年4月1日會銜以院臺法字第0970012801號及院台廳少家二字第0970007032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於97年5月2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行。

為建構完善的監護制度，以保障弱智者與失智老人之權益，現行民法有關監護制度，僅採「禁治產宣告」一級制之規定過於簡略，爰修正相關條文，改採「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二級制，使成年禁治產人之權益獲得周延之保障，並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成年監護問題。另為解決新法施行前後銜接問題及與相關體例、用語不一的情況，「民法總則施行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一併修正。

徐美貞 謹識
2009年9月8日

序言

PREFACE

民法總則編及民法總則施行法於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並自72年1月1日施行。

民法債編自民國18年11月22日公布，翌年5月5日施行以來，迄今已逾七十年。我國政治環境、社會結構、經濟條件乃至世界局勢均有重大變化，原本立基於農業生活型態之民法債編規定確已未敷所需，再揆以長期間之適用經驗，確有若干未盡妥適或疏漏不足之處應予修正。有鑑於此，法務部乃邀請民法學者及實務專家組成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著手研修。在歷時十餘年之研修期間，以兢業審慎之態度從事研修工作，經三易其稿始克定案。民法債編包括第一章「通則」192條、第二章「各種之債」412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15條，條文合計629條。其「通則」部分增訂15條、修正35條及刪除2條；「各種之債」部分增訂52條、修正88條及刪除7條；民法債編施行法則增訂21條、修正14條。總計在619條之現行條文中，本修正草案增修刪之條文合計234條，占現行條文之38%，變動幅度甚高。

民法物權編自民國18年11月30日公布，19年5月5日施行以來，法務部為因應當前社會實際需要，自78年1月16日起至86年5月19日止，總共召開三百次會議，歷時八年餘，經三易其稿，始完成「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修正草案」。現行民法物權編共十章，原有條文210條，本修正草案計增訂75條、刪除15條、修正127條；現行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共16條，本修正草案則增訂18條、修正13條。總計在226條之現行條文中，本修正草案擬增刪修廢之條文合計248條，變動幅度甚大。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已逾七十年。為因應國家社會情況之變遷及未來之發展，乃基於維護固有倫理道德及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予以修正，並於民國74年6月3日公布施行。此次修正，對於結婚之方式、近親結婚之限

制、重婚之禁止、夫妻財產制之結構、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收養之成立、子女之從姓、配偶之相互扶養義務、兩願離婚之要件、裁判離婚之原因、親屬會議召開困難或不為決議之補救途徑、養子女繼承權之平等、指定繼承人制度之廢除、錄音遺囑之採用等，或為適當之調整，或作明確之規定。

教書至今十載，利用授課之餘完成此書，書中謬誤在所難免，尚祈社會賢達之士，不吝指正，特別感謝政大學弟胡峰賓講師，對於編撰此書提供許多寶貴的資料。

徐美貞 謹識
中華民國91年1月2日

凡例

PREFACE

§ 100 | 1 ①

院100

釋100

90上100

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

司法院院字第一百號解釋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一百號解釋

最高法院九十年上字第一百號判例

(依筆劃順序)

土

土地法

公

公司法

公寓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民物

施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航

民用航空法

民訴

民事訴訟法

民債施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總施

民法總則施行法

平

平均地權條例

刑

刑法

刑訴

刑事訴訟法

非訟

非訟事件法

法組

法院組織法

保

保險法

票

票據法

涉民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消保

消費者保護法

海

海商法

破
商仲
商登
強執
提
著
勞
國賠
憲
證交
礦

破產法
商務仲裁條例
商業登記法
強制執行法
提存法
著作權法
勞動基準法
國家賠償法
憲法
證券交易法
礦業法

目 錄

CONTENTS

新版序

序 言

凡 例

緒 論 1

第一章 民法與民法典 3

第一節 民 法 3

第二節 民法制定之經過 7

第二章 權利與義務 9

本 論 13

第一編 總 則 15

第一章 法 例 27

第二章 人 31

第一節	自然人	31
第二節	法人	42

第三章 物 61

第四章 法律行為 67

第一節	通則	67
第二節	行為能力	73
第三節	意思表示	76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83
第五節	代理	87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94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99

第六章 消滅時效 101

第一節	總說	101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102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中斷	105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不完全	108
第五節	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	109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111

第一節	權利之行使之基本原則	111
第二節	自力救濟	112

第二編 債 115

第一章 通 則 127

第一節 債之發生	130
第二節 債之標的	157
第三節 債之效力	162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178
第五節 債之移轉	184
第六節 債之消滅	187

第二章 各種之債 195

第一節 買 賣	196
第二節 互 易	208
第三節 交互計算	209
第四節 贈 與	210
第五節 租 賃	214
第六節 借 貸	223
第七節 僱 傭	228
第八節 承 攬	231
第八節之一 旅 遊	236
第九節 出 版	240
第十節 委 任	243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247
第十二節 居 間	249
第十三節 行 紀	252

第十四節	寄託	254
第十五節	倉庫	260
第十六節	運送	261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268
第十八節	合夥	270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274
第十九節之一	合會	275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278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280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282
第二十三節	和解	283
第二十四節	保證	285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289

第三編 物 權 293

第一章 通 則 299

第一節	物權之意義及種類	299
第二節	物權之取得、移轉及消滅	301

第二章 所有權 305

第一節	通則	305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308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316
第四節	共有	321

第三章	地上權	327
第四章	永佃權	333
第五章	地役權	337
第六章	抵押權	341
第七章	質 權	359
第一節	動產質權	359
第二節	權利質權	362
第八章	典 權	365
第九章	留置權	367
第十章	占 有	369
第四編	親 屬	375
第一章	通 則	381
第二章	婚 姻	385
第一節	婚 約	385
第二節	結 婚	387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393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394

第五節 離 婚	400
---------	-----

第三章 父母子女	405
----------	-----

第四章 監 護	421
---------	-----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421
-------------	-----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424
-------------	-----

第五章 扶 養	427
---------	-----

第六章 家	431
-------	-----

第七章 親屬會議	433
----------	-----

第五編 繼 承	435
---------	-----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439
-----------	-----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445
-----------	-----

第一節 效 力	445
---------	-----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447
-----------	-----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449
-----------	-----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451
-----------	-----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453
-------------	-----

第三章 遺 囑

457

第一節	通 則	457
第二節	方 式	457
第三節	效 力	459
第四節	執 行	461
第五節	撤 回	462
第六節	特留分	462